

長榮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暨運動比賽成績敘獎實施辦法

91.10.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7.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8.6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運動水準及獎勵教練訓練之成效特定訂「長榮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暨運動比賽成績敘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採用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在校期間當年度之訓練及比賽成績作為教練費及敘獎之依據，其依據及敘獎辦法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不得支領基本教練費及運動比賽成績敘獎；本校正式聘任之校外兼任教練得支領基本教練費，每個月貳仟元，每學年以發放九個月為限。

二、本辦法以各運動代表隊年度比賽擇優取一項個人或團體成績作為敘獎依據，其成績敘獎如下：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獎勵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奧運會		5	4.5	4	3.5	3	2.5	2	1.5
2	奧運會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盃錦標賽		4.5	4	3.5	3	2.5	2	-	-
3	①洲運動會 ②世界大學運動會 ③奧運會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4	3.5	3	2.5	2	1.5	-	-
4	①非奧運項目之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②殘障世界運動會 ③世界運動會 ④世界大學錦標賽 ⑤非亞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⑥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3.5	3	2.5	2	1.5	1	-	-
5	①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②世界青年錦標賽 ③國際學校運動會 ④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⑤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⑥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⑦亞太區殘障運動會		3.0	2.5	2.2	1.8	1.3	0.8	-	-
6	①全國運動會 ②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③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排名賽最優級組		2.5	2.2	2.0	1.6	1.1	0.7	-	-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獎勵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7	①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②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2	1.5	1	-	-	-	-	-
8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2.5	2	1.5	1.2	1	0.8	-	-
9	①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組 ②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一般組 ③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④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⑤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1.0	0.8	0.5	-	-	-	-	-
說明	1. 本表主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師參與國際賽會運動成就評定量表修訂之。 2. 獎勵金額之換算方式為每 1 點以壹萬元計之。									

三、聘請兩位(含)以上教練之代表隊除基本教練費外其成績敘獎金額部分得由所屬教練群均分。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教練費及運動比賽成績敘獎，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